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約聘教學人員績效評分表

類型勾選	一、教學	二、研究	三、一般服務	四、產學服務	系所核定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60%* =	10%* =	30%* =	/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型	40%* =	10%* =	20%* =		

說明:1.各項績效不得重複列入計分。

2.各類型總分達 70 分評為及格，未達 70 分將列入不續聘之參考。

教師簽章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教學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分
基本要求(最高 60 分)			
滿足授課基本鐘點。(20 分)			
開授本系推動證照課程(如 iPAS 等)。(20 分)			
教學表現正常無重大過失者。(20 分)			
教學表現有爭議，經教評會檢討者，確有疏失者，每案減(10 分)			
未滿足授課基本鐘點者，以每學年平均計算，每 1 小時計(1 分)			
教學表現(各分項評分以 10 分為上限，總分最高 40 分)			
分項一、教學獲獎			
曾獲校級(含)以上優良教師獎者。(10 分)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得獎者。(10 分)			
分項二、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校外實習課指導			
輔導學生證照績優表現(通過人數/開課人數>50%)。(20 分)			
輔導學生校外實習課。(10 分)			
分項三、教學檔案			
編撰教科書或教學相關專業書籍，經系課程委員會核可者。(10 分)			
教具製作、輔助教材、教學多媒體製作等自編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核可者。(10 分)			
分項四、協助推動本系教育部之教育改進計畫等實際參與			
協助本系申請或推動教育部之教育改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10 分)			
分項五、教學精進			
使用各種教學平台輔助教學(10 分)			
教師取得相關專業證照(10 分)			
參加各種相關課程推廣研習(10 分)			
分項六、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其他教學表現(請具體陳述，如上課學生人數 70 人、經常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補救教學)此需由系/所教評會自行核定。(10 分)			
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數 3 分以下減(10 分)			
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數 4 分以上(10 分)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二、研究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 分數	系所 審核	系所 評分
基本要求(最高 60 分)				
每學年內完成接受或刊登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 1 篇。(60 分)				
每學年內通過研究計畫案或專利 1 件。(60 分)				
完成個人技術報告，經系教評會認可者。(60 分)				
研究表現(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				
論文著作發表 (本項目之著作需為評鑑往前推算三年內及當年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研究論文，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	刊登於 SCI 或 SSCI。(每篇加 10 分)			
	刊登於 AHCI 期刊、TSSCI 或 EI 期刊。(每篇加 5 分)			
	若非前述期刊者，而發表於國內外期刊者，每篇加 2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5% (全文刊登)。			
研究補助	校外專題研究計畫。(10 分)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5 分)			
學術研討會	國際學術會議成果發表或展演(作者權重參照發表著作之規定)。(10 分)			
	國內學術成果發表或展演(作者權重參照發表著作之規定)。(5 分)			
研究獎勵	校內研究績優獎。(20 分)			
	院研究績優獎。(10 分)			
	其他學術榮譽。(20 分)			
專利成果	通過國外專利。(20 分)			
	通過國內發明專利。(10 分)			
發明展、競賽	國際發明展、競賽佳作(含)以上 (20 分)			
	國內發明展、競賽 佳作(含)以上 (10 分)			
教學研究	教材研發、教學多媒體研發。(10 分)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三、一般服務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 分數	系所 審核	系所 評分
基本要求(最高 60 分)				
無重大缺失，且擔任本系綜合加工廠、iPAS 實作學習場域管理，並協助本系系務工作推動(如招生業務推動、擔任職涯導師、協助本系資安稽核等相關業務)。(60 分)				
服務表現(最高 40 分)				
分項一、校內服務				
擔任本系安全衛生委員代表(10 分)。				
分項二、學術服務				
擔任專業學會社團法人幹部。(10 分)				
辦理國際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辦理國際展演活動。(10 分)				
辦理國內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辦理國內展演活動。(10 分)				
校外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編審、技術手冊、專書編審。(10 分)				
擔任校外各種評審(審查)委員、研討會主持人。(10 分)				
擔任全國中央級機關及地方機構組織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10 分)				
分項四、推廣教育				
科普活動、科學營、體驗營等活動之舉辦。(10 分)				
分項五、國際合作				
安排、接待外賓。(10 分)				
外籍學生指導。(10 分)				
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10 分)				
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10 分)				
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展演活動考察訪問。(10 分)				
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10 分)				
分項六、其他優良事蹟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四、產學服務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分
基本要求(最高 60 分)				
每學年至少有產學合作計畫一件(金額 10 萬以上)且服務期間無重大缺失。(60 分)				
每學年至少有技術轉移案一件(金額 10 萬以上)且服務期間無重大缺失。(60 分)				
每學年至少有獲產學績優與創業獎項一件且服務期間無重大缺失。(60 分)				
每學年完成個人產學技術報告且服務期間無重大缺失。(60 分)				
產學服務表現(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				
產學合作案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100 萬以上。(30 分/案)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50 萬-100 萬。(25 分/案)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30 萬-50 萬。(20 分/案)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20 萬-30 萬。(10 分/案)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10 分)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20 萬-10 萬。(5 分/案)			
	微型產學研究計畫。(5 分)			
產學活動	國內外產學成果發表或展演(作者權重參照發表著作之規定)。(10 分)			
	舉辦短期產學課程及產學研討會。(10 分)			
	參加短期產學課程及產學研討會。(5 分)			
產學研究獎勵	政府各類產學績優獎項 (30 分)			
	師生創業獲獎(20 分)			
	校內產學合作績優獎(20 分)			
	院產學績優獎(10 分)			
	其他產業服務榮譽及競賽獲獎 (由系/所教評會認定)。(10 分)			
育成績效與企業拜訪	企業實質進駐育成中心企業輔導(5 分/案)			
	企業虛擬進駐育成中心輔導(5 分/案)			
	進駐企業回饋(含捐款)(5 分/案)			
	實地拜訪廠商留有紀錄者 (1 分/次)			
執行產學計畫衍生之專利及技術轉移	通過國外專利。(20 分)			
	通過國內發明專利。(10 分)			
	技術轉移金 100 萬以上。(30 分/案)			
	技術轉移金 50 萬-100 萬。(25 分/案)			
	技術轉移金 30 萬-50 萬。(20 分/案)			
	技術轉移金 15 萬-30 萬。(15 分/案)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